

绩政〔2022〕26号

## 关于印发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5日

# 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促进我县环卫事业稳步发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质量，创造优美、清洁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157 号令）、《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 号）、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07〕207 号）、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的通知》（皖价服〔2012〕161 号）以及《宣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宣政办〔2012〕9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不含建筑垃圾、渣土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渣土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另行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坚持“污染者付费”的原则，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县税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县发改委、县城管执法局会同县税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和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县财政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使用及征收经费保障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的监督工作；县自来水公司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代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物业小区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机制调整改革的协调工作；县农水局负责使用地下水的核准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确定工作。

**第五条** 制定、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在城市建成区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改革，主要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按不同的征收类别和折算系数计收不同类缴费对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见附件）。

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是指每消费 1 吨水的社会经济活动或生活过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的比率。

**第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按用水形式分为五

大类十小类：（一）生活用水类：分为居民、学校及社会福利单位三小类；（二）行政用水类：分为机关事业单位、医院二小类；（三）经营用水类：分为餐饮业、一般经营户（含经营性房屋、宾馆、茶座、影视厅、球馆等）、集贸市场（含水果专营店、销售种类含果蔬的大型超市等）三小类；（四）特种用水类：足浴洗浴洗车、游泳馆二小类；（五）工业生产用水类。

用水形式发生变化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即时向代收单位提出变更用水形式分类申请，经核实后予以调整用水形式分类。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用水量与水费同步计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暂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城市建成区内自来水未送达区域，或无法随水费征收的，按照原收费标准直接征收；使用地下水的，由县农水局审批核定地下水用水量，根据核定的用水量征收。

如供水设施破损、计量水表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用水量非正常增加，经用户申请、代收单位核实后，可按前三个计费期平均用水量计收当期生活垃圾处理费。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依据《宣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承包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由县税务局按原渠道进行征收。

**第九条** 采取“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生活垃圾处理费已随水费代收的物业管理小区，物业

管理服务费用不得重复收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费用，县城管执法局提供相应的收集、转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实行免交政策，缴纳水费时向县自来水公司出示相关证明即可。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对减征、免征、缓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其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税务局委托县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代为征收。

城市建成区内自来水未送达区域，或无法随水费征收的，按原征收方式和相应标准由县税务局直接组织征收；暂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后由县税务局直接组织征收；经县农水局批准核定使用地下水的，由县农水局督促其自行向县税务局申报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新并入水网的区域，待用水实行抄表到户后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对象，其用水形式发生变更、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作相应变更、调整。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与管理：

（一）县税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与受委托的代收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后可实行代收，严禁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随意减免收费。代收手续费用按税务相关规定执行。

(二) 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全额缴入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单位应当按月向县税务局、财政局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月报表，代收单位应在当月将所有收入汇缴国库；县税务局自行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现金部分应在当日内集中汇缴国库。

**第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税务局出具催缴通知，及时追缴。拒不缴纳的，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157 号令）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代收）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纪依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政策法规室）会同相关部门

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各乡镇具备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可以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绩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序号	用水类别	类别	征收标准 (元/吨)
1	生活用水类	居民	0.25
2		学校、社会福利单位	0.2
3	行政用水类	机关、部队、科研事业单位	0.6
4		医院	
5	经营用水类	餐饮业	0.8
6		一般经营户（含经营性房屋、宾馆、茶座、影视厅、球馆等）	0.6
7		集贸市场（含水果专营店、销售种类含果蔬的大型超市等）	1.5
8	特种用水类	足浴、洗浴、洗车业	0.2
9		游泳馆	0.1
10	工业生产用	工业生产单位	0.3

---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5日印发

---